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3號

原告 陳榆梓
被告 陳信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法官 林慧欣
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馬竹君